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73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被告 邢家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7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7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7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張秋蓉所有，由訴外人彭長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0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與寶興便道口，因被告騎乘機車未按遵行方向逆向行駛之過失

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現場照片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彭長琪駕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財田汽車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、統一發票、理賠計算書（北小卷第13-71頁、店小卷第23-31頁）為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北小卷第81-119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73,300元（含工資11,300元、烤漆12,000元、零件50,000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北小卷第63-67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北小卷第105-109頁）所示原告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於95年8月（推定為8月15日）出廠（北小卷第13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原告保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而原告保車計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3月27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故原告保車零件費用50,000元，其折

01 舊後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5,000元（ $50000 \times 1/10$ ）。此
02 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1,300元、烤漆費用12,000元，無
03 庸折舊，另原告實際支出33,000元（北小卷第67頁），故原
04 告得請求之原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12,741元（【 $5000 + 1130$
05 $0 + 12000$ 元】 $\times 33000 / 73300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7 付12,74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店小卷第13-15頁）翌
08 日即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五、被告敗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13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14 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6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9 法 官 李陸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8 書記官 張肇嘉